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編纂]副本；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何韋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編纂]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8. 開曼公司法；
9.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10. 國富浩華刊發的國富浩華報告，其節錄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